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的3.24%；
- 4、该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宋晨凌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85 | 6.17% | 0.22% |
| 宋江 | 营运总监 | 126 | 4.20% | 0.15% |

| | | | | |
|----------------------------|---------|--------------|-------------|--------------|
| 朱翠云 | 研发生产总监 | 126 | 4.20% | 0.15% |
| 孙萍 | 海外营销副总监 | 120 | 4.00% | 0.14% |
| 陈亮 | 国内营销副总监 | 120 | 4.00% | 0.14% |
| 李强 | 研发生产副总监 | 90 | 3.00% | 0.11% |
| 胡英杰 | 研发生产副总监 | 90 | 3.00% | 0.11% |
| 胡旭 | 营运副总监 | 90 | 3.00% | 0.11% |
| 江德良 | 财务副总监 | 90 | 3.00% | 0.11%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71 人） | | 1,663 | 55.43% | 2.00% |
| 预留 | | 300 | 10% | 0.36% |
| 合计 | | 3,000 | 100% | 3.60% |

5、该计划有效期为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6、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2700 万份调整为 2676 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总数量调整为 2973 万份，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 297 万份，占授予总数量的 9.99%。

二、注销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杨军从公司离职，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杨军的激励对象资格，之前拟授予其的 24 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故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2700 万份调整为 2676 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总数量调整为 2973 万份，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 297 万份，占授予总数量的 9.99%。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宋晨凌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85 | 6.22% | 0.22% |
| 宋江 | 营运总监 | 126 | 4.24% | 0.15% |
| 朱翠云 | 研发生产总监 | 126 | 4.24% | 0.15% |
| 孙萍 | 海外营销副总监 | 120 | 4.04% | 0.14% |
| 陈亮 | 国内营销副总监 | 120 | 4.04% | 0.14% |
| 李强 | 研发生产副总监 | 90 | 3.03% | 0.11% |
| 胡英杰 | 研发生产副总监 | 90 | 3.03% | 0.11% |
| 胡旭 | 营运副总监 | 90 | 3.03% | 0.11% |
| 江德良 | 财务副总监 | 90 | 3.03% | 0.11%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70 人） | | 1,639 | 55.13% | 1.97% |
| 预留 | | 297 | 9.99% | 0.36% |
| 合计 | | 2,973 | 100% | 3.57% |

三、调整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调整激励对象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除杨军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所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的规定。因此，同意除杨军外的其他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5 日。

六、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公司和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及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

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就授予股票期权，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案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